

一、照著他們的軍隊數點——顯出身體的原則(民1:1-46):

- 1、男丁：神的兒子的身份
- 2、二十歲以外：生命長成的人
- 3、能出去打仗的：認識爭戰的目的與法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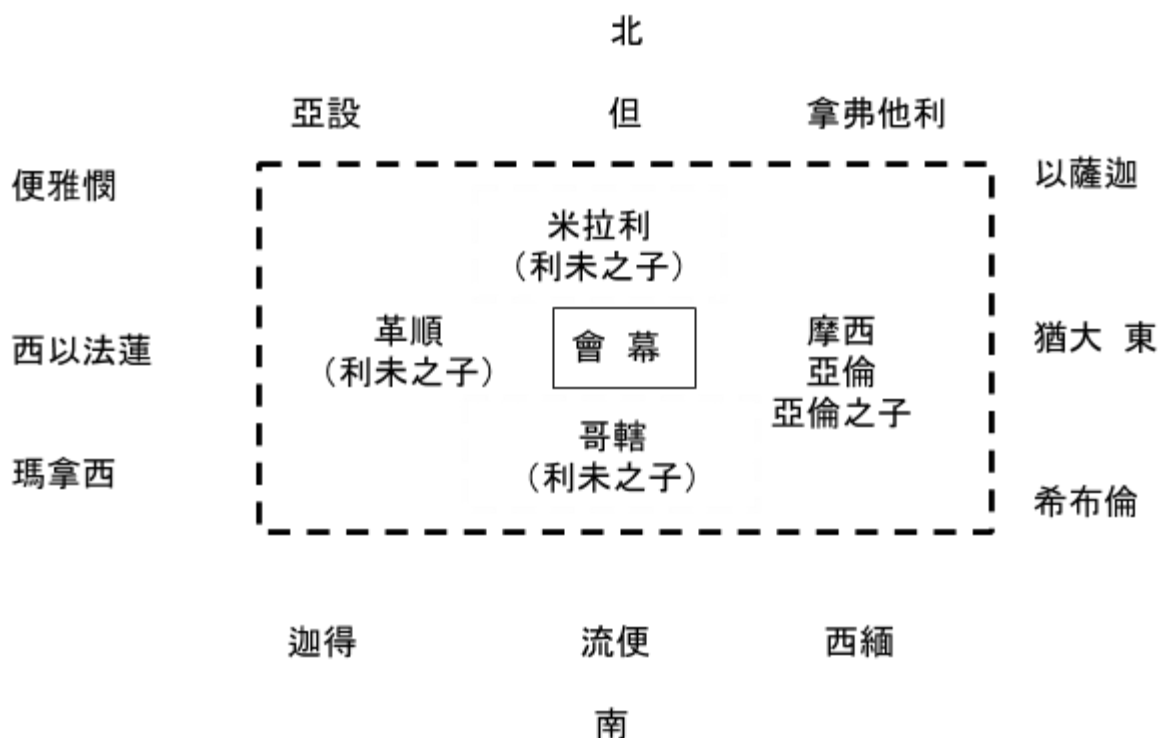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利未人在爭戰中的地位 - 維持與神交通的通暢（民1:47-51):

三、利未人作神的子民的保護（民1:48-54):

第二章 各支派首領及安營位

一、要站對地位（民2:1-2):

二、神定規了人所該站的地位（民2:3-34):



第三章 耶和華在西乃山曉諭

一、在神面前的事奉（民3:1-13）：

1. 亞倫和摩西的事奉（民3:1-3）：
2. 事奉必須要根據神(民3:4)：
3. 事奉的真意（民3:5-13）：
 - a. 近前來(6a)：與主交通
 - b. 站在主前(6b)：等候差遣
 - c. 服事主(6c)：作主所要作的
 - d. 全人的事奉(7-13)：把人帶到神面前
約3:16

二、事奉的基礎是生命(民3:14-43)：

1. 有了神的生命就要參與服事（14-16）：
2. 事奉的配搭（17-43）：

三、救贖的原則（民3:44-51）：

1. 同一的生命(44-45)：
2. 要付出代價(46-47)：
3. 榮耀歸與主（48-51）：

第四章

一、神在事奉的人身上所顯明的心意——叫人享用祂（民4:1-3,23,30）：

二、在事奉的職事上顯出神的心意——神作供應的性質（民4:4-15）：

三、守住確定的崗位（民4:16-33）：

四、事奉的實際是見證重於事務（民4:34-49）：